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29号

关于反馈 2019 年度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国资委：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9 年度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2019 年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28.5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自评审核得分“82.6”分，核查等级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自评组织开展。

1. 材料填报质量。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不够规范。一是绩效目标部分，评价年度预期值填报的内容为“完成”、“合格”、“有改善”等，没有依据入库信息表中的年度预期值填报，导致自评基础信息表中项目绩效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申报目标情况无法进行有效对比。

二是项目单位填报的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中的环境效益指标内容均为“污水经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排放标准”，效益指标内容与质量指标内容重复，不符合效益指标设置的原则。

三是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不能全面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单位未设置时效指标，未能体现污水处理工作的及时性，也未能反映污水处理项目全年的进度情况。项目单位未设置有效的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无法体现污水处理带来的经济影响，也未体现污水厂长期运营的效果。

四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规范。根据项目入库信息表，时效指标、经济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都只有计划完成水平的数值，没有明确这些计划完成水平涉及的内容，例如时效指标的指标名称为“时效指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为“100%”。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指标的指标名称留空，只填报了计划完成水平的值。

五是项目单位未填报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后公众对污水

处理工作的满意度情况不明确。体现了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后公众意见收集工作不够重视。

2. 佐证材料充分性。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未能佐证项目的相关指标。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上，社会效益指标为“人居环境改善情况”，具体内容为“改善区域水体环境的需要，形成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提高污水治理效果”，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所在区域水域水质历年情况对比，也未提供目前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状况，对社会效益指标的佐证不够到位，无法体现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前期论证。

1. 前期论证不够充分。

根据《关于核定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运营单价的复函》，项目暂按运营单价 0.6 元/吨的标准乘上实际处理污水量的量化方式计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市城管局需尽快组织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测算工作，后续运营单价将根据测算结果重新核定，但是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是否经过有效测算或论证未明。此外，项目实施的摸底调查工作不够到位，未能充分论证、说明本项目仍然使用 0.6 元/吨的标准作为运营费用计算依据的合理性，不利于体现项目投入资金规模的有效性以及财政资金投入效率的提高。

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按一级 B 处理排放污水，根据行业标准，预计污水处理运营费中电费、药剂费成本约为 0.4 元/吨左右，其余属于人工福利等。未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更新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以及污泥处

理要求的提高,预计污水费用仍然需要进一步上升,现行的 0.6 元/吨的运营费标准不能满足污水厂运营的可持续性。参考珠海市污水处理厂的标准,考虑到设备的折旧费用,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用为 1.4 元-1.6 元/吨。

(三)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产出效益总体较好,但是部分指标未达预期水平。具体存在如下不足:

1. 产生数量未达预期要求。

产出数量方面,项目预计处理污水量为 540 万吨,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12.2 万吨,未达到预期要求。

2. 社会效益情况不明。

社会效益方面,社会效益指标与质量指标内容重复,且未进行社会效益情况描述。

3. 满意度调查数据真实性、代表性有待商榷。

满意度方面,项目单位提供了 30 份调查问卷,但是佐证材料未说明满意度调查的调查方法、调查区域、调查总人数等基础情况,满意度调查数据真实性、代表性有待商榷。

三、相关建议

(一) 自评组织开展。

1. 重视入库信息表的填报工作,规范化绩效指标填报。

一是指标名称一列中应填报具体的、可供考核的指标内容,例如数量指标中可以考虑填报“处理污水量”、质量指标可以考虑填报“污水厂出厂水水质标准”、时效指标可以考虑填报“污水处理及时率”、经济效益可以考虑填报“污水处理成本下降

率”、生态效益可以考虑填报“附近流域水质标准”，可持续影响可以考虑填报“污水处理设备使用年限”等。二是项目单位应完整填报表格内容，设定的每一个指标都需要提供上一年指标水平作为参考，根据往年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计划完成的水平，并使用设定的指标值对本年度工作的成果进行指导。三是需要重视设置指标的可考核性，避免设置“不对生态造成负面影响”等量化程度较低、可考核程度较差的指标，可以考虑设置“周边生态环境达到 XX 标准”、“周边水域水质达到 XX 标准”等指标。

（二）项目前期论证。

1. 推进运营成本测算工作，提升测算标准科学性。

项目目前采用 0.6 元/吨的标准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关于核定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运营单价的复函》，需要尽快开展第一污水厂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测算工作。0.6 元/吨的标准合理性也需要进一步论证。建议项目单位尽快组织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测算工作，聘请专家依据污水厂运营情况、设备投入情况、行业标准等计算市第一污水厂运营成本，并在运营成本测算过程中充分考虑设备的折旧费用。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可以依据运营成本对本项目投入资金进行调整，提高本项目资金效益、资金规模标准的合理性以及污水厂运营的可持续性。

（三）项目产出效益。

1. 加强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探寻项目优化方向。

建议项目单位通过主客观条件分析挖掘数量指标未达预期

目标值的原因，探索下一步工作改进的方向，例如项目单位可从污水处理覆盖率、污水处理公众关注度、媒体评价、所在区域水域水质历年情况对比、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状况等角度描述社会效益情况。

2. 重视居民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受益群众需求。

污水处理工作的成效与居民生活关系密切，因此需要充分了解居民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体现本项目实施的效益，并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对项目后续的实施方向、目标进行调整。建议项目单位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自评的过程中组织居民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工作进行调查，客观评价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并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对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益。

附件：2019 年度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局资产管理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